



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
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

建教合作學生就學獎助金辦法

111.07.15 制訂

一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本著與學校共同培育學生、擴展產學雙方之合作之理念，提供學生就學獎助金與就業機會，以期能儲備高齡照顧人才，並提升照顧品質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大學三年級(含)、二技一年級、五專四年級或學士後護理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(以申請時的年級為準)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- 1.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(必要條件)
- 2.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(含)以上。(必要條件)
- 3.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。
- 4.曾於雙連安養中心進行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乙次並表現良好、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：

- 1.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獎助 3-4 名學生。
- 2.獎助學金金額：獎助每月壹萬元整(七月至隔年六月，共 12 個月)。
- 3.本中心若有建教工讀或實習的機會，優先錄取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1.每年申辦 1 次：每年 04 月 1 日至 04 月 30 日截止申請。
- 2.申請者向校方系辦公室提交申請與檢附資料，並由校方進行初選。
- 3.校方將初選合格名單與資料交予雙連安養中心審核與甄選。

六、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：

- 1.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表乙份。
- 2.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乙份。
- 3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- 4.其他有利甄選之具體證明。

七、 審核及撥款：

1. 申請資料須先經校方初審，由雙連安養中心進行複審、核定與公佈獎助名單。
2. 核定名單日期：每年5月15日前。
3. 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與金額直接撥款予學生。

八、 應盡義務：

1. 經核定接受獎助金之學生應與雙連安養中心簽訂「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合約書」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2.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1)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 - (2)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，依據雙連安養中心規定之到職日(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考執照後10天內)，至雙連安養中心履行任職之義務，義務期應至少2年。
 - (3) 如於畢業當年度未考取護理師證書，可先至雙連安養中心履行任職照顧服務員一職，待隔年度考取護理師證書後再轉任為護理人員，義務期應至少2年。

九、 未盡義務罰則：

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雙連安養中心領取之獎助金，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(至多2年)對等金額計算為之(不含利息)，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。

十、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。